# 202\_年农民工工资发放注意事项(3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成痕 更新时间：2020-01-19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农民工工资发放注意事项篇一1、建立农民工返乡工资发放监查制度，公司及时掌握各项目部...*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农民工工资发放注意事项篇一**

1、建立农民工返乡工资发放监查制度，公司及时掌握各项目部农民工返乡情况和工资支付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工地负责人能解决的及时解决，解决不了的及时上报，统筹解决。

2、公司成立以总经理（滕强）为组长的应急小组，分管经理亲自抓，把矛盾解决在基层，建立

报告

制度，加强信息传递和通报。

1、根据工程施工进度情况，认真核对工程量完成情况以及工程款支付凭证，排出工资支付

计划

，明确农民工工资如期支付。

2、农民工的工资由公司统一发放，并直接发放到农民工个人手中，防止承包商私扣农民工的工资。

3、公司建立工资发放档案制度，每次发放时，农民工在场点清发放的工资数额后，并且在工资卡上签字，防止民工工资冒领、错领、漏领等现象发生，防止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公司建立应急机制，成立应急小组，完善联系管理网络，保证24小时联络畅通，加强与农民工之间的协调，同时筹应急备用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确保不发生群访事件。一旦出现问题，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平息事件，以防事件进一步的扩大。

**农民工工资发放注意事项篇二**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xx〕1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xx〕121号)，为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现将20xx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计划制定如下：

(一)全面推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再进场施工，全面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建立劳动计酬手册，记录施工现场作业农民工的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逐步实现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前，实名制管理覆盖7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二)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督促工程建设领域用人单位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推动各类企业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实现月清月结。在工程建设领域，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前，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90%。

(三)明确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全面落实企业对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督促各类企业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对所承包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到

20xx年底前实现全区政府性投资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零拖欠。

(一)完善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实行日常监管，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并要求其定期申报。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行业企业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

(二)落实工资保证金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到20xx年底前，实现所有在建工程项目保证金制度全覆盖。

(三)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施工企业应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8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一)严厉查处拖欠工资行为。完善劳动保障、公安机关、住建、财政、信访等多部门联合治理机制，深入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专项检查。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切实发挥刑法对打击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的威慑作用。

(二)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继续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和不定期督查，进一步畅通农民工欠薪举报投诉渠道。通过加强日常巡视检查，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法律规定。对举报投诉和检查中发现的欠薪问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在法定期限内快办快结，做到欠薪案件限时清零。

(三)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健全应急预案，及时妥善处置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探索建立欠薪保障金制度，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欠薪保障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对采取非法手段讨薪或以拖欠工资为名讨要工程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要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文件通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人社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等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农民工反映拖欠工资问题的接待办理，协调督促相关有权处理的职能部门维护好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规定，负责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结算纠纷、未交工资保证金等源头问题造成的欠薪案件。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依法查处并严厉打击以讨要工资名义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等工作。各部门间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全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一)加大对欠薪违法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进一步加强与有关主管部门对欠薪问题的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全面推进并落实《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办法》，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减少欠薪隐患。

(二)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对拖欠工资的失信企业，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

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使失信企业在全国范围内;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企业失信违法成本。

**农民工工资发放注意事项篇三**

为规范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建筑业企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建筑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农民工。

本办法所指建筑业企业，是指从事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的企业。

二、县级以上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企业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企业必须严格按照《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

四、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商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本企业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五、企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应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内容。

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支付方式可由企业结合建筑行业特点在内部工资支付办法中规定。

七、企业应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企业可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八、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保存两年以上备查。

九、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对劳务分包企业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十、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与建设工程承包企业结清工程款，致使建设工程承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业主或工程总承包企业先行垫付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先行垫付的工资数额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

十一、企业因被拖欠工程款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追回的被拖欠工程款，应优先用于支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二、工程总承包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发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清偿拖欠工资连带责任。

十三、企业应定期如实向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工资支付情况。

十四、企业违反国家工资支付规定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记入信用档案，并通报有关部门。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对其市场准入、招投标资格和新开工项目施工许可等进行限制，并予以相应处罚。

十五、企业应按有关规定缴纳工资保障金，存入当地政府指定的专户，用于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六、农民工发现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权向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举报：

(一)未按照约定支付工资的;

(二)支付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三)拖欠或克扣工资的;

(四)不支付加班工资的;

(五)侵害工资报酬权益的其他行为。

十七、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对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察，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企业在接受监察时应当如实

报告

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证明。

十八、农民工与企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的，按照国家劳动争议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对事实清楚、不及时裁决会导致农民工生活困难的工资争议案件，以及涉及农民工工伤、患病期间工资待遇的争议案件，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可部分裁决;企业不执行部分裁决的，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